**绥滨县2025年加快鹅产业发展**

**扶持政策实施细则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好县委、县政府关于《2025年绥滨县加快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整合省级项目资金和县政府资金，用于鼓励大鹅产业发展。

二、主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养殖补助

**1、种鹅养殖补助**

1.1、支持种鹅养殖

凡在县域内养殖三花、霍三、浦三等父母代种鹅1000只（含）以上，且饲养周期经过一个产蛋期的，给予每只种鹅补助20元。

1.2、申请、验收流程

补助数量以产蛋期结束后出栏时产地检疫数量为准，在享受省级补助政策的同时不再享受县本级补贴政策，申请及验收程序参照商品鹅相关程序。

**2、商品鹅出栏补助**

2.1、鼓励发展“养鹅专业户”

对年出栏数量达到1000只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场（户、企业），按本年度累计实际出栏数量给予每只商品鹅补助3元。对养殖规模达到10万只以上，且符合黑龙江省商品鹅出栏补助标准的，在享受县级补贴的同时给予申请省级政策补助。

2.2、申请、验收流程

2.2.1、全县养殖户自行购雏，养殖户可自愿选择购雏地点。养殖户购雏前需到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填报购雏申请表，鹅雏到达养殖地点后由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组织核查，现场查验鹅雏数量后，填写鹅雏汇总表，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，同时用元道相机现场拍照留存佐证。

2.2.2、乡镇畜牧站、农场畜牧科分别向本乡镇、农场管委会汇报，对区域内养殖户购雏数量、购雏时间进行统计，完成核查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随机抽查。

2.2.3、出栏需开具产地检疫证明，产地检疫证明中成鹅数量要达到购雏数量的70%以上（包括保险死亡赔付数量）方可享受补贴政策，同等价格下养殖户要将肉鹅优先销售给当地肉鹅加工企业。

2.2.4、补贴数据以养殖户购雏发票、购雏产地检疫证明、成鹅销售产地检疫证明、银行流水和保险公司赔付票据及验收单综合核查为准，鹅养殖场（户、企）主体需唯一，所有票据主体必须一致。

**3、养殖保险补贴**

按照黑龙江省鹅政策性保险以奖代补工作方案，批次养殖数量在1000只（含）以上的，享受省级财政奖补政策（不含农垦系统）。商品鹅的单位保险金额50-80元，种鹅的单位保险金额100-200元。保险费率：6%。每只鹅的保险费按照对应单位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。纳入保险范围的保险保费，脱贫县县级承担保费20%，农户承担20%，剩余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构成。

（二）奖补

**1、示范乡镇（农场管委会）奖补**

为鼓励乡镇（农场管委会）推动鹅产业发展，按所辖区域年度出栏数量达到10万只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出栏数量给予乡镇（农场管委会）每只0.5元奖励。出栏数量以当地动物产地检疫证明为准。

**2、奖补依据**

最终核定数据以商品鹅出栏验收数据为准。

以上全部发展扶持政策以正式公布日期为准，商品鹅出栏补助政策实施截止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；种鹅养殖补助政策实施截止日期至2026年6月31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

各乡镇、农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有关扶持政策落实工作，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宣传引导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情况调度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运行程序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由养殖场户自行准备申报材料，上报至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审核后实施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、乡镇（农场管委会）成立检查核查小组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查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，一律不予补贴。对享受政策主体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资金以及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、审核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1.购雏申请表

2.购雏汇总表

3.购雏验收表

4.畜禽免疫档案

5.养殖档案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购 雏 申 请 表 |
|  乡（镇 ） 村 |
| 养殖场（户）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养殖场（户）地址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预购入数量（只） |  | 预购入来源地 |  | 预计到绥时间 |  |
| 预购雏品种 |  |  |  |  |  |

申请人签字： 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盖章： 签字（主管领导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（原件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、养殖户各一份。

2.预购品种：三花鹅、霍三鹅、普三鹅或其他品种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购雏核实表 |
| 乡（镇 ） 村 编号： |
| 养殖场（户）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养殖场（户）地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购入数量（羽） |  | 现存栏（羽） |  |
| 购入来源地 |  |
| 到绥时间 |  | 饲养天数 |  |
| 验收时间 |  |
| 养殖户签字： |  |
| 工作单位 | 签 字 | 工作单位 | 签 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盖章： 村委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
|
|
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（原件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、村委会、养殖户各一份。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附件3 购雏验收表 |
| 乡（镇 ） 村 编号： |
| 养殖场（户）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养殖场（户）地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购入数量（羽） |  | 现存栏（羽） |  |
| 购入来源地 |  |
| 到绥时间 |  | 饲养天数 |  |
| 验收时间 |  |
| 养殖户签字： |  |
| 工作单位 | 签 字 | 工作单位 | 签 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农业农村局盖章： 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盖章： 村委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
|
|
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（原件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、村委会、养殖户各一份。 |

 |

附件4.

|  |
| --- |
| 畜禽免疫档案 |
| 疫苗种类 | 免疫日期 | 免疫数量 | 免疫人员（防疫员或乡镇畜牧技术人员） |
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件5

养殖档案（例表）

引进日期：

（ 照 片 ）

饲养阶段标明：

备注：照片皆应为元道相机拍摄，照片1为进雏照片有车、养殖户负责人、鹅雏；照片2为畜牧工作人员查验汇总鹅雏，至少两张照片；其他照片乡镇畜牧站（农场畜牧科）自行留存。

2025年绥滨县鹅养殖补助项目验收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场（户）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养殖场（户）地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购入数量（羽） |  | 养殖品种 |  |
| 饲养天数 |  |
| 检疫出栏数量 |  |
| 验收时间 |  |
| 养殖户签字： |  |
| 工作单位 | 签 字 | 工作单位 | 签 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农业农村局盖章： 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盖章：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
|
|
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（原件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乡镇政府（农场管委会）、畜牧水产服务中心、养殖户各一份。 |